

证券代码：430052

证券简称：灿和兄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灿和”）拟以人民币 40,000,000 元的价格购买控股子公司北京奇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奇迹时代”）剩余 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 万元），交易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转让协议尚未签订。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持有奇迹时代 股权比例	对应奇迹时代注 册资本（万元）	拟 交 易 金 额 （元）
广州灿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52%	23.52	19,200,000
矫海明	13.965%	13.965	11,400,000
刘业平	3.971%	3.971	3,241,633
广州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2.94	2,400,000
文斌	1.985%	1.985	1,620,408
丁晖	0.993%	0.993	810,612
王洋	0.745%	0.745	608,163
段悦	0.496%	0.496	404,898
朱昊	0.385%	0.385	314,286
合计	49%	49	40,000,000

本次交易前，奇迹时代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已实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灿。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2	广州灿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52%	23.52
3	矫海明	13.965%	13.965
4	刘业平	3.971%	3.971
5	广州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2.94
6	文斌	1.985%	1.985
7	丁晖	0.993%	0.993
8	王洋	0.745%	0.745
9	段悦	0.496%	0.496
10	朱昊	0.385%	0.385
合计	-	1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灿和将持有奇迹时代 100%的股权，奇迹时代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

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04,321,223.96 元，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为 171,578,084.1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152,160,611.98 元；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的 50% 为 85,789,042.0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91,296,367.19 元。本次购买资产价格人民币 4,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对相关资产对外投资人民币 4,900 万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北京奇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罗灿、陈志平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灿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2 栋 301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2 栋 301 房

注册资本：391.125 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多媒体设计服务；游戏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

法定代表人：陆柏超

控股股东：罗灿

实际控制人：罗灿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灿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陈志平为广州灿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 1503 房自编 3 号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 1503 房自编 3 号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控股股东：广州乾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矫海明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 27 号 101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刘业平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楠竹山镇爱国三村 14 栋 20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文斌

住所：湖南省桃江县桃花镇近桃路 56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丁晖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 4 楼 1 门 50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自然人

姓名：王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 4 楼 1 门 50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自然人

姓名：段悦

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滨河中路 185 号 30 号楼 3 单元 50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自然人

姓名：朱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堂子胡同 4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奇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 10 层 1003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奇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 10 层 1003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已完成实缴

法定代表人：孙魁武

实际控制人：罗灿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2	广州灿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52%	23.52
3	矫海明	13.965%	13.965
4	刘业平	3.971%	3.971
5	广州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2.94
6	文斌	1.985%	1.985
7	丁晖	0.993%	0.993
8	王洋	0.745%	0.745
9	段悦	0.496%	0.496
10	朱昊	0.385%	0.385
合计	-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3）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奇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361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5,413,396.56 元，应收账款为 3,676,600.51 元，负债总额为 11,711,663.55 元，净资产为 83,701,733.01 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4,302,468.27 元，净利润为-23,325,151.16 元。

（4）最近 12 个月，标的公司未曾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曾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5,413,396.56 元，应收账款为 3,676,600.51 元，负债总额为 11,711,663.55 元，净资产为 83,701,733.01 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4,302,468.27 元，净利润为-23,325,151.16 元。相关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奇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361 号），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奇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 0262 号）。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以及评估目的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2、评估假设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

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公司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有关信

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在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6. 假设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流入。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正在洽谈及已签订的业务合同能够如期正常履行。

8. 假设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假设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质等可以续期。

（三）特别假设

1.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

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本次评估结论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3、主要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二）前期准备阶段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调查工作阶段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4、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奇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556.11 万元，评估增值 185.94 万元，增值率 2.22%。

采用收益法对北京奇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056.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所有者权益减值 313.38 万元，减值率 3.74%。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499.32万元，差异率为5.84%。

通过对本次评估目的和对北京奇迹所处的游戏行业的特点进行分析，我国的游戏玩家数量近年来呈现出迅猛增长的趋势，其增长率远超了游戏从业人员数量，游戏的开发运营需要有稳定的设计研发、策划运营和加工宣传，结合北京奇迹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在研游戏上线的安排计划，我们认为北京奇迹所处的游戏行业对游戏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及其研发设计、策划运营能力、在研游戏的计划上线时间及预计流水收入等因素非常敏感，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构建的角度反应企业的价值，对企业有一定的价值支撑，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北京奇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上述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北京奇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556.11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为：捌仟伍佰伍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奇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 0262 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不适用非股权类资产。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2]第 0262 号评估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奇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361 号）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一致。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2]第 0262 号评估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奇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361 号）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 1、奇迹时代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北京灿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奇迹时代现有股东放弃、丧失或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任何权利。
- 4、股权转让方在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到甲方付款日时仍须保

持真实、准确、无误；

5、各方已就业绩奖励和坏账承担事宜达成一致并完成相关协议签署；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总额为 4000 万元，其中，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持有奇迹时代股权比例	对应奇迹时代注册资本（万元）	拟交易金额（元）
广州灿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52%	23.52	19,200,000
矫海明	13.965%	13.965	11,400,000
刘业平	3.971%	3.971	3,241,633
广州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2.94	2,400,000
文斌	1.985%	1.985	1,620,408
丁晖	0.993%	0.993	810,612
王洋	0.745%	0.745	608,163
段悦	0.496%	0.496	404,898
朱昊	0.385%	0.385	314,286
合计	49%	49	40,000,000

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款为股权转让款的 50%，自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于先决条件持续满足且奇迹时代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转让协议尚未签订，股权转让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具体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在过渡期内，股权转让方所持股权受如下限制：

- 1、未经北京灿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奇迹时代股权；
- 2、未经北京灿和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摊薄目标股权占奇迹时代注册资本的比例；
- 3、未经北京灿和书面同意，不得将奇迹时代股权进行抵押、质押、托管或

设置其它负担；

4、未经北京灿和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奇迹时代进行除正常生产经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增加负债或或有负债之行为。

本次交易各方将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生效，股权转让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对奇迹时代的控制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奇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 0262 号）

（三）《北京奇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361 号）

北京灿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